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袁宇辉、吴毅雄、史耀武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邱光、齐雪霞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豁免履行不与高创亚洲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高创亚洲（江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邱光、齐雪霞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瑞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约合525万美元，以实际支付时汇率折算额为准）的价格收购高创亚

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高创亚洲（江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瑞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瑞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瑞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下午14:00时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